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9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聖宇

(於法務部○○○○○○○○執行，現寄押
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1
5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
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溫聖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
之偽造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13年1月16日）壹張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溫聖宇於民國113年1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
「徐豐凱」、「林佑廷」等人所屬詐欺集團，負責將「徐豐
凱」提供之偽造工作證及收據交付取款車手及收水，其等即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
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
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2月21日起，
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趙曉婷」向李朋疆（起訴書誤載為
「李朋疆」，應予更正）佯稱：可下載沐笙（MUSHENG）APP
投資獲利，投資款項由投資專員收取云云，致李朋疆陷於錯
誤，於113年1月16日12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
0號2樓「摩斯漢堡」店內，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
予自稱沐笙公司人員之「林佑廷」，「林佑廷」並當場出示
溫聖宇提供之偽造工作證及交付偽造「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

01 司收據（其上有「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林佑
02 廷」簽名及印文各1枚，以下簡稱收據）」私文書1份予李朋
03 疆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林佑廷及
04 李朋疆。「林佑廷」收取上揭款項後即交付溫聖宇，由溫聖
05 宇轉交「徐豐凱」，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
06 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嗣李朋疆發現
07 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將自上開收據上採得之指紋送驗結果，
08 發現與溫聖宇之左拇指指紋相符，始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李朋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3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4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5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6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7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18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19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20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21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22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3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溫聖宇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4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朋疆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
25 相符，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內政部警
26 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30日刑紋字第1136116584號鑑定
27 書、偽造收據照片、詐欺APP畫面擷圖、告訴人與詐欺集團
28 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景安
29 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15頁、第24頁至第
30 25頁、第37頁至第38頁、第49頁至第116頁反面、第119頁、
31 第123頁）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

01 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02 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05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7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8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9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10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
12 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
13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4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15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8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9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20 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
2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2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
23 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4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5 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
26 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
27 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28 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
29 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30 ③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31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2 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
0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
04 月以上7年以下。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洗錢
05 犯行（見偵卷第133頁反面；本院卷第63頁、第68頁、第70
06 頁），依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
07 第2項等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
08 年11月以下；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9 段規定，因被告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不符合修正後同法
10 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
11 5年以下。則被告所犯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
12 前之規定（6年11月），高於修正後之規定（5年），故依刑
13 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4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5 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又因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於
16 量刑時併予斟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7 事由，併此敘明。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9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
20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
2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書雖漏未論及刑法第216
22 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罪，惟
23 公訴檢察官已當庭補充此部分事實及罪名，被告亦為認罪之
24 表示（見本院卷第62頁至第63頁），且此部分與檢察官起訴
25 經本院判決有罪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
26 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7 (三)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8 「林佑廷」印文及簽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
29 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
30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1 (四)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01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02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04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05 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
06 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
07 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
08 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
09 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
10 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
11 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
12 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
13 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
14 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
15 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
16 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
17 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
18 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
19 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徐豐凱」、「林佑
20 廷」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
21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
2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4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5 (六)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與
26 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實施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
27 犯行，其等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8 之舉，不僅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告訴人之財物損失，
29 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
30 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分工情形、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31 告訴人所受損失，及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

01 從事業工、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
02 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7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3 所示之刑。

04 四、沒收：

05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6 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7 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
08 定，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
09 適用。扣案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13年1月16日）
10 1張，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之用，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11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收據既經
12 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簽名即均不再重複宣告沒收；
13 至上開收據上偽造之印文，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係以偽造印
14 章方式所偽造（亦可能係以列印方式偽造），自無從就該等
15 偽造印章部分為沒收之諭知，均附此敘明。

16 (二)被告犯本案已取得2,000元報酬一節，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
17 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63頁），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
18 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
19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20 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21 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三)本案車手「林佑廷」行使之偽造工作證1張，未據扣案，且
24 無證據證明現尚留存，縱予沒收亦對防治再犯之效果有限，
25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26 告沒收。

27 (四)被告向車手「林佑廷」收取告訴人遭詐欺款項後，已轉交
28 「徐豐凱」而未經查獲，考量被告係擔任收水人員，與一般
29 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
30 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認
31 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洗錢標的），難

01 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
02 沒收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附此說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陳致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高智美
06 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吳宜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6 收或追徵。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